



SY24 第一標題學校

父母知情權

ESSA, 第 1112 (c) (6) 節

(6) 父母的知情權-

- (一) 資格 - 在每個學年開始時，根據本部分獲得資金的當地教育機構應通知每個就讀於根據本部分接受資金的學校的家長，該機構將根據要求（及時）向家長提供有關學生課堂教師專業資格的資訊，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師是否符合教師授課的年級和學科領域的國家資格和許可標準。
 - (二) 教師是在緊急狀態還是其他臨時狀態下教學，通過這些身份免除了國家資格或許可標準。
 - (三) 教師的學士學位專業和教師持有的任何其他研究生證書或學位，以及該證書或學位的學科領域。
 - (四) 兒童是否由輔助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如果是，他們的資格。
- (二) 附加資訊-除了家長根據 (A) 項可能要求的資訊外，根據本部分接受資金的學校應向每個家長提供：
- (三)
 - (一) 關於學生的成就水準和學業成長的資訊，如果適用和可用，關於本部分要求的每項國家學術評估;和
 - (二) 及時通知學生已被分配或連續 4 周以上被教師分配，該教師不符合分配的年級和學科領域的適用國家認證或執照要求。
- (四) 格式 - 根據本款提供給父母的通知和資訊應採用可理解和統一的格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以父母能夠理解的語言提供。

如果您想索取您孩子的教師專業資格副本，請單擊鏈接或掃描下面的二維碼並填寫表格。填寫表格后，教師的專業資格將郵寄到存檔的位址。



<https://forms.gle/8AQzriFKuqAPJmBQ7>